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蔡佳典即一級棒熱炒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6,02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8年4月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年率1.72%），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8年4月2日止，按利率指標加0.5%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為2.22%），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

01 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每期攤
02 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被告所出具之借據為準。另依
03 上開借據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
04 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一)所約定利率計
05 付遲延利息；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07 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於113年4月2日提出借據動用系爭
08 契約撥貸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8年4
09 月2日止，利率依系爭契約辦理，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利
10 息按月計付，本金自113年5月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共分6
11 0期，第2期至第60期於每年每月2日攤還，第1期攤還金額為
12 3萬3,333元，第2期至第59期每期攤還金額為3萬3,333元，
13 最後一期攤還金額為3萬3,353元。

14 (二)被告自114年4月2日起未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
15 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上開借款已逾
16 期多時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
17 前積欠原告本金共計150萬6,028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
18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前揭借據、
19 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0 約金等語。

21 (三)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
23 之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6 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撥
27 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28 15至2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30 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因此，原告之主
31 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3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廖美紅